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憑證調閱作業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憑證調閱作業規定自102年3月8日訂定發布，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5年3月10日函頒「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該注意事項)，依該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會計管理人員應作成調案紀錄，扼要記載調案人之姓名、任職單位、調案事由、調案日期、憑證編號及歸還日期等。」，爰配合該注意事項擬具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憑證調閱作業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憑證調案作業規定」。(修正名稱)
2. 配合該注意事項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3. 配合該注意事項文字修正並增列「調案單號」、「歸還日期」及「主計人員簽收」欄位。(修正草案第三點及其附件)